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007號

原告 昇弘檢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坤助

被告 廣翰瀝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陸佰肆拾肆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5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嗣減縮聲明為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49,9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「富廣鑫瀝青混凝土有限公司」為名，自民國106年11月21日至107年10月3日止，委託原告進行瀝

青混和物相關試驗，兩造並未訂定書面契約，每次委託試驗之數量、費用等細節均係透過口頭電話聯繫，而原告均已如期完成試驗報告並寄送予被告（委託日期、積欠金額、明細如附表所示），惟被告迄今僅清償10萬元，尚積欠649,932元之試驗費用，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229條、第20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49,9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經確認後，自106年11月21日至107年4月30日間，被告之欠款金額為654,518元，其餘附表編號6、7所示欠款非被告之帳款，該部分係原告駐廠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下稱科管局）公共工程標案，款項係由原告直接與科管局請款，原告並已領取部分款項，與被告無直接關係。又被告就欠款部分已於107年8月6日支付10萬元現金予原告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另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試驗明細資料、委託試驗送驗單等件附卷為證（審訴卷第18頁至第54頁、訴字卷第35頁至第3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對於確實有積欠附表編號1至5所示款項並不爭執，僅爭執附表編號6、7項目之款項應由原告直接與科管局請款云云。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科管局，經科管局函覆略以：本局委託原告辦理瀝青試驗計有駐廠試驗（106年7月9、12-15、19、20、22-24日及9月30日，共11日）、瀝青含油量試驗（5次）及瀝青壓實試驗高度試驗（7顆），均已全數給付予原告，就貴院函附原證6、7試驗明細資料影本中，經核對結果，委託單位列有本

局、試驗種類為實驗室瀝青廠駐廠費用共7天中，僅有試驗日期106年7月22日（編號000000000000）部分為本局有委託原告辦理且費用已給付，其餘6天本局並無委託原告辦理等語，有科管局108年4月17日南營字第1080009670號函附卷可參（訴字卷第54頁），而就試驗日期106年7月22日部分之費用10,664元業經原告減縮聲明未向被告請求，至其餘款項部分，被告就其所辯從未到庭舉證或具狀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說，其空言抗辯尚無可取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229條、第20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49,9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併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翁 熒 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劉 國 偉

附表：

編號	帳務區間	積欠金額	委託項目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1	106年11月21日至106年12月20日	110,723元	如原證1所示
2	106年12月21日至107年1月19日	262,395元	如原證2所示
3	107年1月20日至107年2月20日	248,010元	如原證3所示
4	107年2月21日至107年3月19日	27,615元	如原證4所示
5	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20日	5,775元	如原證5所示
6	107年7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	24,000元	如原證6所示（不 包含106年7月22日 之試驗費用10,664 元）
7	107年9月21日至107年10月21日	71,414元	如原證7所示
合計		749,932元	